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所報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為0.68港元。

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故此任何股東於買賣經調整股份時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經調整股份或發售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